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编号：临 2018-035

## **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邮件、信息平台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（超青）一次性评价工作的议案》**

公司按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》文件精神要求，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，如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，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，并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，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，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；逾期未完成的，不予再注册。

董事会认为超青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，是进入全国医保的重点

产品，市场前景较好，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可望增加一个新的产品规格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因此同意经营管理层投资金额不超过 1,200 万元开展超青一致性评价工作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**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**

**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**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**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 年 5 月 19 日**